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16-09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 年 12 月 13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报告》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 24 个月止，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 24 个月止。如果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核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核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授权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和流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及品种、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发行时机、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和流通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券的注册、发行、上市、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5)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 全权负责办理与债券注册、发行及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 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 2016-092）。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

云南鹏夏元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鹏夏元昊”）（暂用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鹏投资”）以每股 2.3437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现金增资 51,152.00 万元、53,974.00 万元、135,100.00 万元及 165,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祥鹏航空注册资本由 176,682.59 万元增至 349,582.71 万元，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资本、云南鹏夏元昊、祥鹏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5%、6.73%、6.59%、16.49%及 20.1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谢皓明、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资祥鹏航空，有利于祥鹏航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6-09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